



長庚大學社團
社課說團明



學期初 (第1~2週)



1

請每位指導老師都務必至【**114**學年度長庚大學社團指導老師資料填報系統】填寫基本資料(請參考左邊 QR code), **請老師由學校官網公告連結登入。**

社團社課指導老師於9月底完成, 逾時不予受理且無法補助指導費 (第二學期新聘老師請於2月底完成)

2

相關名單呈主管核准後, 方能作為核發講師費之依據。

學期初(第1~2週)

01

- 1.系統(學期第一週起)填寫「全學期社課日誌」，並於第二週前傳送至課外組，方便核定
- 2.未於社課前完成核定，無法補助該堂課社課指導費(需提早上課，請提早完成)

02

- 1.社課時間、場地請確實填寫，並向各單位完成借用，並遵守各場地可使用時間
- 2.本表單須經社團輔導老師系統核准。
- 3.詳情請看填寫系統使用說明簡報

03

- 1.課外組初核：確認活動內容符合社課性質。
- 2.登記場地時間，如有衝撞會協助調整場地，無法調整將退回社團更正
- 3.確認指導老師資料提報即核准；不符合即退回

04

- 1.課外組補助社課費用，原則每堂課上限3小時，每學期30小時為原則。
- 2.校內講師(575/時，且輔導老師擔任指導老師不得超過10小時)，校外講師(695/時)，超過由社團自籌。



學期間(第1~16週)

學期間(第1~16週)

完成社課點名

- 1.學生點名(分校內、校外學生QR-CODE, 請依身分完成),
未達6人不予補助
- 2.講師授課照: 完成上課照上傳
需為講師現場授課照片(作簽到證明), 不符合等同未到不予核定補助

完成社課紀錄:

- 1.完成每堂課社課紀錄: 簡單描寫實際社課內容概要
課程性質內容不符不予補助
- 2.社課大合照: 請盡量拍當堂課全體人員
大合照人數與點名人數, 如落差過大, 該堂課不予核定補助

系統準時送出:

每堂課14日內完成, 逾期不予受理及不予核定補助

1

2

3

4

講師照範例

音樂類

EA111_003895



EA111_003894



EA111_003897



EA111_003896



EA111_003899



EA111_003898



體育類

EA111_004188



EA111_004190



EA111_004469



EA111_004187



EA111_004189



EA111_004468



學藝類

EA111_003585



EA111_003584



EA111_004300



EA111_004297



EA111_004697



EA111_004695



學期間(第1~16週)

社課變更

更改時間、場地、老師：7日前系統申請；不及7日須向課外組說明，由承辦人酌情修改

新增社課：7日前向課外組說明，由承辦人酌情修改

注意：凡自行修改未有修正者，則一律不予承認，當堂課無法補助指導老師費用。

場地使用

使用工二教室：使用前到警衛室借用鑰匙"開門"；用畢關閉確實場覆E化設備+關窗+關門拍照並到警衛室歸還鑰匙。未遵守者平時成績扣分，屢犯者停止教室借用

使用其他場地：請遵守各業管單位規定

入校申請

講師入校停車：(汽、機車都可，每位講師限1車

號)可申請(9/15-12/19)車辦入校(依社課日誌

社課時間，每日最多折抵3小時)，於9/5(五)前

寫網址 逾時不候，低於(含)3次授課講師，可於

社課當日，向艾課外LINE(19:30前)單次折抵

5

6

7

8



社課指導老師車牌辨識申請



學期末(第17週)

備妥成果報告：

(1)活動成果報告表 (系統送出)，填寫社課內容摘要、成效、檢

討(每項至少200字)精選四張照片(其中1張須為合照)(社課負

責人->社長->指導老師->課外組)

(2)社團指導老師費收據(2-3)請點選(網址)紙本繳交

(非必要)廠商匯款登記卡(2-4)(補助要直接匯給老師，且未老師在會計室未登記帳號才需使用)

(3)於規定時間繳交課外組，逾時不候。

學期末(第17週)

[收 據]

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茲收到長庚大學

日期無需填寫

擇 一 勾 選	A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薪資、車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工資(附出勤記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、授課鐘點費(檢附課程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顧問、指導費(請附簽呈或核定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、研討會工作津貼及出席費(附簽到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卷調查、訪視費(附名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費(含新進新師審查費) 以上屬薪資所得
	B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題演講費(附題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稿費、審稿費(附稿件內容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指導、升等審查費(附內容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業務報酬(業別____) 勾選B項者，請於收據背面依給付金額x4%(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貼足印花稅票
	C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筆、口試及論文審查津貼、閱卷費、試務津貼
	D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註明內容: _____)

本上方規格請由經辦部門填寫

免扣補充保費 有效期間之低收入戶證明 職業工會投保繳費證明 執行業務者投保證明

給付金額： 新臺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(NT\$ _____)

(中文大寫)

金額請大寫
不可塗改

給付方法：
向學校電匯至領款人帳戶 收據交付時給付現金予領款人
其它(詳述原因及方式)

領款人姓名(正楷簽章)：

所得稅法第89條：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事業、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，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，...，應於每年一月底前，將受領人姓名、住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，依規定格式，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...

姓名、住址、
身分證號

戶籍地址： _____ (縣市) 郵遞區號 _____ (區鄉鎮市) (村里)
 鄉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
身
分
證
號

a. 本校員工 notes id：
 (本校員工請同時填寫 b 欄，身份證號)：

b.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 同一課稅年度是否在台居住滿183天：是 否

c.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： _____
 有居留證者，同一課稅年度是否在台居住滿183天：是 否

d. 外籍稅籍號碼： _____ 護照號碼： _____ 國籍： _____
 無居留證，請附護照影本 (外籍稅籍號碼：西元出生年月日十護照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英文字)

e. 大陸身份證號： 9 _____ 地址： _____
 第一位填9，第2至7位填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、日各兩位

▲雙重身份請依實際情況確實填寫

本人親手簽名，簽名要正楷，
不可代簽，違者全學期不予補助。

學期末(第17週) **(非必要)** 匯款帳戶登記卡(表格2-4)

匯款帳戶登記卡

年 月 日

本公司應收款項承蒙 貴校同意直接匯入本公司銀行帳戶，茲將本公司往來銀行帳戶填錄如下：

設立 變更 取消

營利事業(身分證)										戶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統一編號										(縣市) (區鄉鎮市) □□□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(村里)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稅籍地址										(縣市) (區鄉鎮市) □□□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村里)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連 絡 人					電話號碼()					傳真號碼()					E-MAIL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銀行名稱										金融機構代號										帳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總行										分行(辦事處)										存款種類										總行分支代號										分行科目流水號檢號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存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期存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期儲蓄存款 (綜合存款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建 權 部 門										受 理 登 記 部 門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部門名稱					主 管 經 辦					部門名稱					主 管 經 辦														

(本表組錄內各欄由受理登記部門及建權部門填寫)

今後 貴校所有應付本公司 2,000 元(不含)以上之款項，均請逕予扣除電匯手續費及郵費後，匯入本公司之帳戶，若上列銀行變更或取消，本公司將通知 貴校。

此 致
長 庚 大 學

部門： 連絡人：
電話： 傳真：03-2118700



統一發票專用章
_____公司
負責人：_____敬啟
(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)

※請附存摺正反面影本備查，戶名非公司戶請另附委託書